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4	2
二. 会议安排	25-30	6
三. 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概要	31-32	7
四.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33-135	7
一般性评论	33-38	7
第 8[10]条. 对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39-45	8
第 9[14]条. 形式要求	46-58	9
第 10[11]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59-86	12
第 11[15]条. 拟由当事人提供的一般资料	87-105	17
第 12[9]条. 邀请要约	106-116	21
第 13[8]条. 数据电文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117-121	23
第 14[12]条. 自动信息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122-129	24
第 15[16]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130-135	25



一. 导言

1. 2000 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有关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的各项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提出了三个题目, 认为其标志着委员会的工作将是可取和可行的可能领域: 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考虑的电子订约; 网上解决纠纷; 以及特别在运输行业中的权属证书的非物质化。
2. 委员会欢迎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研究在这些题目方面开展今后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委员会普遍认为, 在完成《电子签名示范法》的编拟工作之后, 预计将由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上述题目中的一些或全部, 以及任何增加的题目, 以期对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未来的工作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当时商定, 拟由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可以是若干题目同时并行审议, 以及对关于上述题目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进行初步讨论。²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下列一套说明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些建议: 为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电子商务障碍而将拟订的一项可能的公约(A/CN.9/WG.IV/WP.89); 权属证书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 电子订约(A/CN.9/WG.IV/WP.91)。
3. 工作组就电子订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见 A/CN.9/484, 第 94-127 段)。工作组在结束其关于未来工作的审议时向委员会建议, 应在优先基础上开始有关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同时商定, 建议委员会委托由秘书处负责编写关于工作组所审议的另外三个题目的必要研究报告: (a)对国际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可能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 (b)对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的有关问题和转让行为记录的公布和保存机制或以这类货物设定担保权益的机制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c)关于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³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的问题研究, 以评估其是否适合网上仲裁的具体需要(A/CN.9/484, 第 134 段)。
4. 2001 年,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人们广泛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认为这些建议构成了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但是, 关于对不同题目所给予的相对优先性, 意见各有不同。一种思路是, 旨在消除现有文书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项目应优先于其他题目, 特别是应当优先于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新国际文书。据指出, 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所提及的“书面”、“签字”、“文件”和其他类似的规定已经造成了法律障碍, 并在以电子手段进行的国际交易中引起了不确定性。对电子订约问题给予更优先的考虑, 不应延误或忽略消除这些障碍的努力。
5. 但是, 普遍意见赞同工作组所建议的优先性顺序。在这方面, 据指出, 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和审议消除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适当方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有与会者提醒委员会注意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 即工作组拟开展的工作可以是若干题目同时并行审议, 以及对关于上述题目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进行初步讨论。⁵
6. 关于今后开展的有关电子订约工作的范围以及开始这项工作的适当时机, 也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根据一种意见, 工作的范围应局限于有形货物的买卖合

同。相反的意见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占上风，认为应给予电子商务工作组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广泛授权，而不是从一开始就缩小工作的范围。但对此的谅解是，工作组将不处理消费者交易和那些准许有限利用知识产权的合同。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初步工作设想，即所拟定的文书的形式可以是广泛处理电子商务中订立合同问题的一项单独公约(见 A/CN.9/484，第 124 段)，而不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既定制度造成任何负面干扰(见 A/CN.9/484，第 95 段)，也不对一般的合同订立法造成不适当的干扰。人们对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设想给予了广泛支持，认为对因特网上的买卖交易在处理上应当尽量避免有别于通过较为传统手段进行的买卖交易(见 A/CN.9/484，第 102 段)。

7.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时间安排，有人支持 2001 年第三季度立即开始考虑未来的工作。然而，有人强烈主张工作组最好等到 2002 年第一季度才考虑，以便各国足够时间举行内部磋商。委员会接受了该建议，并决定工作组有关电子订约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于 2002 年第一季度举行。⁶

8. 工作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讨论了所选定的电子订约的若干问题，其中载有一份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附件一)。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呈了由一个特设专家组拟定的评述意见，该专家组是国际商会设立的，目的是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在其附件一中提出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96)。

9. 工作组在开始讨论时审议了该公约草案初稿的形式和范围(见 A/CN.9/509，第 18-40 段)。工作组决定推迟关于该公约草案不适用情况的讨论，直至它有机会审议关于当事方所在地和合同订立的条文为止。具体地说，工作组决定在讨论时先讨论第 7 条和第 14 条，这两条都涉及当事方所在地的有关问题(见 A/CN.9/509，第 41-65 段)。在完成这些条文的初步审议后，工作组继续审议第 8-13 条内涉及合同订立的条款(见 A/CN.9/509，第 66-121 段)。工作组在结束对于该公约草案的审议时讨论了第 15 条草案(见 A/CN.9/509，第 122-125 段)。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意见和决定编写该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提交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0.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获知秘书处对于现有与贸易相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进展情况。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已开始此项工作，首先是从交存于秘书长的大量多边条约中选定和审查与贸易相关的文书。秘书处共选定了 33 项条约，认为其可能适用于此项调查，然后分析了按照这些条约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可能产生的问题。秘书处针对这些条约得出的初步结论，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94)，该说明已提交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该项调查中取得的进展，但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调查的初步结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对于该调查以及对其中所提出的初步结论的意见，并编写一份报告，汇编此种意见，供工作组以后

某个阶段进行审议。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声明中强调，秘书处正在进行的调查务必反映委员会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拟定的与贸易相关的文书。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以查清在这些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交存人的国际贸易文书中是否有其希望列入秘书处调查范围的文书。

12.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2 年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始审议有关电子订约方面若干问题的一份可能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它相信就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订立一项国际文书有可能进一步便利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进行跨国商业交易。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该文书的形式和范围，它的基本原则以及某些主要内容方面，工作组内仍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有人提议，工作组的审议不应局限于电子订约，而应当适用于一般的商业合同，不管其在谈判中应用何种手段。委员会认为，参与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分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协商。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最好是把关于电子订约中某些问题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讨论，推迟到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审议。⁷

13. 关于工作组审议某些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文书可能产生的对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委员会重申它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对秘书处在初步调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开展实质性的讨论(A/CN.9/WG.IV/WP.94)。⁸

14.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审查了 A/CN.9/WG.IV/WP.9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工作组普遍同意所作的分析，并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见 A/CN.9/527，第 24-71 段）。工作组一致同意，要求秘书处采纳关于扩大调查范围的建议，以便审查由其他组织建议列入调查范围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的障碍，并与这些组织探讨进行必要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其现有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工作组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为此而协助找寻有关国际文书所涉各具体专业领域的有关专家或信息来源。

15. 工作组利用第四十届会议的剩余时间继续对公约草案初稿进行审议，首先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CN.9/527，第 72-81 段）。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涉及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见 A/CN.9/527，第 82-1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6.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上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初稿，就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CN.9/528，第 28-31 段）。工作组注意到，由国际商会建立的一个工作队提交了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和目的的评论（A/CN.9/WG.IV/WP.101，附件）。工作组普遍欢迎私营部门代表所作的工作，如国际商会，认为这些工作是对工作组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的有益补充。

17. 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00，附件一）中所载经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第 1 至 11 条。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第四章（见 A/CN.9/528，第 26-15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审议。

18.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见 A/CN.9/527，第 93 段），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 A/CN.9/528，第 55-60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请秘书处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具体意见，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便了解，如果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签发的合同纳入公约草案范围，以明确承认在这些合同中可以使用数据电文，那么，在这些组织看来是否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既定规则产生不利的影响。工作组商定，这种排除是否必要将最终取决于公约的实质性范围。

19. 工作组还在初步审查第 X 条草案时，就公约草案同工作组为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的实质内容供今后审议。

20.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27 和 A/CN.9/528）。

2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所作调查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相信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并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曾建议，应扩大调查的范围，以审查其他组织提议列入这一调查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以及与这些组织共同探索进行必要的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目前自身的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协助秘书处执行这一任务，方法是邀请有关国际文书所涵盖的各种特定专门知识领域的适当专家或资料来源方面人士参与。⁹

2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继续审议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选定问题的公约草案初稿，并重申相信，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可有助于推动在跨国界商业交易中使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委员会指出，工作组迄今使用了国际公约的形成作为工作假定，但这并不排除在工作组审议的以后阶段为该文书选择另一种形式的可能。¹⁰

23.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初步审查第十条草案时，就公约草案初稿同工作组为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供今后进一步审议（见 A/CN.9/528，第 25 段）。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为同时处理两条线上的工作所作的努力。¹¹

24.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 A/CN.9/528，第 55-60 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以下谅解，即其工作不应旨在为涉及“虚拟货物”的交易提供一个实质性法律框架，而且也不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或应当涵盖“虚拟

货物”问题。工作组要讨论的问题是，正在公约草案初稿范围内审议的电子订约解决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可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的交易和类似的安排。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¹²

二. 会议安排

25.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的电子商务工作组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也门。

2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联合国系统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b)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欧洲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c)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

28.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effrey CHAN Wah Teck（新加坡）；

报告员： Ligia Claudia González Lozano（墨西哥）。

29. 工作组收到了一份新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WG.IV/WP.103，附件）。工作组还收到概述了秘书处就工作组结合其对公约草案的审议而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的研究的文件（A/CN.9/WG.IV/WP.104 和 Add.1 至 4），以及从国际商会有一个工作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到的对公约草案的评论（分别为 A/CN.9/WG.IV/WP.105 和 A/CN.9/WG.IV/WP.106）。

30.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概要

31. 工作组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初稿，就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下文第 33-38 段）。

32. 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03）附件中所载经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下文第四章。

四.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一般性评论

33.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时，首先就公约草案初稿的目的和范围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34. 工作组注意到，对公约草案初稿的案文已作了广泛修订和调整，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当工作组最初在通过《电子签名示范法》之后考虑可否就电子商务开展进一步工作时，除其他问题外，曾设想过一个统称为“电子订约”的议题，以及审议为消除现行国际公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公约草案初稿第一稿进行了审查（见 A/CN.9/509，第 8-125 段）和第四十届会议对秘书处关于现行国际公约中有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调查进行了审查（见 A/CN.9/527，第 24-71 段）之后，工作组曾一致认为，应当设法确定排除现行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与可能拟订一项电子订约国际公约之间的共同之处（见 A/CN.9/527，第 30 段）。工作组重申了其谅解，认为应尽可能同时开展这两个项目，这一工作假设在公约草案初稿现行案文中得到了反映。

35.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曾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关于合同订立可能建立双重制度而表示的关切：一方面是新文书规定的关于电子合同的统一制度，另一方面则是关于使用其他任何手段订立合同的另一种不同而且不统一的制度，在后一种制度下，只有为数不多的已由统一法涵盖的那几类合同不包括在内，例如，属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管辖的销售合同。

36.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商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拟订暂时称作“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的有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合同规则和指导方针。工作组获知，该项工作的预期成果将是一个反映实际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实际文件，该文件还将考虑到大公司和小公司的不同需要。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将是一份自愿采用的文书，不会与当事方意思自治发生抵触。据称，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的范围是根据对不同部门和不同规模公司的做法和需要而进行认真评估后确定的。该工作所依据的信念是，国际文书可能不是解决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最佳方式，向用户同时提供自愿规则、示范条款和指导方针可以使电子订约在法律上具有确定性。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其具有灵活性，商务活动中可采用部分标准或示范条款，在必要时易于修订。

37. 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种工作被视为是对工作组为拟订国际公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种有益的补充。工作组认为，这两种工作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尤其是因为公约草案所涉要求通常载于立法之中，由于这些法律障碍属于法规性质，因此通过合同条文或非约束性的标准无法加以克服。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有兴趣同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开展其工作表示赞赏，并确认工作组愿意就国际商会准备编写的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38. 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工作组一致认为，首先应侧重于同工作组在消除现行文书中所存法律障碍和为电子订约订立较广范围法律框架这两方面所作努力共同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载于公约草案初稿第三章。

第 8[10]条. 对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39.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当事人被要求发出或选择发出的[在订立或履行合同中][有关任何现行或计划中合同的]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均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传递，不得仅以数据电文用于这一目的为由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约概不要求某人使用或接受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但可以从该人的行为中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这种信息。]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根据第 X 条所作声明中指明的事项。]

40. 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与会者指出，第 8 条草案在范围上既雄心勃勃又十分有限。其之所以雄心勃勃是因为规定可以使用数据电文传递与合同有关的通信似乎确定了一条超越了功能等同性原则的积极授权规则。例如，这是否意味着，数据电文在订约情况下将始终有效，即使某一当事方可能不会或甚至不愿意接受数据电文？然而，与此同时，该条草案据称在范围上十分有限，因为第 1 款的最后一句局限于重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第 5 条所规定的对数据电文不加歧视的原则。有与会者询问可否更进一步，就数据电文的效力规定具有积极意义的一般性标准。

41. 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条草案不应造成就数据电文的效力制订实质性规则的印象。为此目的，与会者普遍支持修改第 1 款，以更为明确地强调其作为不歧视规则的作用。达到这种效果的一种可能做法是，不妨将“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均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传递”改为“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均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传递”。然而，工作组的普遍看法是，该款作为一条不歧视性规则，应加以全部保留，不应冒险为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规定种种条件。电子商务涉及使用各种通信和技术，不宜试图就此类通信和技术的效力拟订规则或标准。法律规定了形式要求的，第 9 条草案已载有关于等同功能的标准。

42. 关于置于方括号内的一组备选措词，普遍倾向于保留提及“现行或计划中合同”的用法，但也有与会者支持使用“订立或履行合同”的其他提法，有些

与会者认为，后一种提法更符合行内术语。关于置于方括号内的第二组措词，工作组普遍同意在案文中保留提及“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的用法。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在第 8 条草案中列入这一句可能会使第 13 条草案第 1 款变得多余，并决定在对第 13 条草案进行审查以后可重新考虑其决定(见下文第 117-121 段)。

43. 工作组注意到，第 2 款草案的目的是陈述关于不应强迫当事人违背其愿意以电子手段接受合同要约或对要约承诺的原则（见 A/CN.9/527，第 108 段）。然而，由于该条文的目的不是要求当事方应始终事先就使用数据电文取得一致意见，所以该款草案的第二句规定，可以从当事人的行为中推断其表示同意。工作组力主列入诸如第 2 款草案的一则条文。有与会者就此询问根据本条草案，通过信件或刊登广告提出货物或服务要约者是否有义务接受以数据电文作出的对要约的承诺。对此的答复是，本条草案不影响可适用法律对待当事人之间往来通信的方式。法律未规定形式要求的，可以认为对书面要约的口头承诺即构成有效的承诺，这与本条草案对数据电文的规定是完全相同的。存在着形式要求的，本条草案表述了为确保数据电文与纸面文件具有等同性而在立法政策上作出的一种选择。然而，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本条草案第二部分，因为“同意”这个词可能会被误解为是指对所涉交易的同意。然而，工作组倾向于保留本款草案全文，但对第二句加以修改，以反映所设想的是此处所述“同意”仅指同意使用数据电文。

44. 工作组内就第 3 款草案有不同的看法。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特定事项排除在第 8 条草案的范围之外，但更多的与会者支持将任何可能局限于缔约国根据第 X 条草案所作声明的范围以内。然而，工作组的普遍看法是，宜将可能不适用的情形规定为限于就整个文书均不适用，而不是就某些具体条文不适用。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删除该款草案，因为考虑到不歧视原则的重要性，并且为了确保法律尽可能具有统一性，此处所设想的两种可能性均被认为是不可取的。

45. 工作组在作了上述评论意见和修改以后，普遍赞同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稿，供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第 9[14]条. 形式要求

46.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本公约概不要求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在订立或履行合同中][有关任何现行或计划中合同的]其他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以[某种特定形式，包括书面形式][以数据电文、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订立、作出或证明，也不要求合同必须遵守形式上的其他任何要求]。

“2.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的有关合同的其他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的有关合同的其他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应当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

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备选案文 A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人的身份和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而且

“(b) 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而要达到的目的而言，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备选案文 B

“……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使用电子签字对于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而要达到的目的而言，即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4. 对于满足本条第 3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链接；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下；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d) 如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所涉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5. 本条第 4 款并不限制任何人下列方面的能力：

“(a) 为满足本条第 3 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47. 工作组回顾，根据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建议（见 A/CN.9/509，第 115 段），第 9 条纳入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所载的形式自由一般原则，使用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关于书面形式的第 6 条第 2 款和关于签名的第 7 条第 3 款同样的方式重申了数据电文和书面文件之间等同功能的标准。

48. 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9 条第 3 款有两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阐述了确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所涉手写签名和电子识别方法之间等同功能的一般标准，而内容更为详尽并且还包括第 4 和 5 款的备选案文 B 所依据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

第 1 款

49. 有与会者建议可简化该款草案，因为其中某些实质性内容已载于第 8 条草案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可对该款加以修订，以便更为明确地阐明，该条草案未明示或默示规定可能会影响通信或通知效力的任何形式要求，而只是提出了满足可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这些要求的规则。有的与会者建议，可对第 1 款加以修订，以规定，本公约概不要求合同或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必须遵守形式上的任何要求。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按照与会者的建议修订该款草案。

第 2 款

50. 工作组注意到，该款草案使用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同样的方式阐述了数据电文和书面文件之间等同功能的标准。

51. 有与会者建议，应确定“书面”这一用语的定义（见 A/CN.9/509，第 116 和 117 段）。有与会者建议，可以采用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外交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议定书》中所载的定义，该定义规定，书面是指“以有形形态或其他形态存在并且此后能够以有形形态复制而且以合理方式表明经某人核准的信息（包括以电子传输方式传递的信息）记录。”

52. 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了异议，其理由是，开普敦公约所使用的方法是，提出一个可顾及数据电文使用的“书面”的定义。对比之下，贸易法委员会已决定由国内法来确定何以构成“书面”，并提出了数据电文和书面文件之间等同功能的标准。考虑到这种根本区别，不宜将开普敦公约中关于书面的定义纳入本公约草案。

53. 有与会者建议，该款草案应列入关于功能等价的另一个标准，即，数据电文应不易被单方面篡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拟议的补充是为了确保数据电文的完整性，正因为如此，更接近于“原件”的概念，而不是“书面”的概念，因为书面要求通常是为了确保可查取的记录的存在，而不一定是为了确保此类记录的完整性。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工作组迄今为止尚未认为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增列一则涉及数据电文和“原始”记录的等同功能的条文。有关制作或保留原始记录的法律要求通常与司法程序中的取证规则 and 同公共行政机关的交流有关。在仅涉及商业性质的交流的文书中，并不认为需要此类功能等同的规则。

第 3 款

54. 关于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两份备选案文都列入了关于签名可靠性的要求。有与会者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的草案所依据的分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¹⁴ 中阐述的要求。有与会者注意到，有些国家并未单独规定，只

有签名制作人及其意图可以辨认，电子签名方为可靠的签名。工作组注意到这种观点。

55. 针对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之间有何区别这一问题，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B 载有助于确定电子签名可靠性的内容详尽的标准。因此，并非每一项满足备选案文 A 要求的电子签名方法都符合备选案文 B 第 4 款所述的所有标准。然而，根据备选案文 B 第 5 款，有关当事人可证明任何此类签名的可靠性。

56. 有与会者对备选案文 A 第 3 款表示大力支持，据认为该款就承认电子签名提出了简单并且在技术上不偏重任何一方的标准。

57. 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备选案文 A 无法确保签名和认证方法达到足够的安全程度。由于宜就电子通信的安全规定较高的标准，备选案文 B 应更为可取。有与会者建议将备选案文 A 和 B 合并，以顾及在电子签名要求上希望更为具体的那些国家。有与会者指出，为此只能将备选案文 A 作为第 9 条第 3 款予以保留，在这之后列入一则条文，允许一国根据第 X 条声明其将不适用第 9 条草案第 3 款，而是适用以反映备选案文 B 的一则案文为基础的较高的标准。然而经讨论后，与会者更倾向于只保留备选案文 A。

58. 在作出上述修订和评注后，工作组基本上核可了该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0[11]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59.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数据电文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

“2. 对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确定如下：

“(a) 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

“(b) 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的，但数据电文发给收件人另一个信息系统的，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视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

“(c) 收件人未指定信息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收到电文的时间，但下述情形除外……

“[备选案文 A

“……考虑到具体情形和数据电文的内容，发端人选择发送数据电文的该特定信息系统是不合理的。][或]

“[备选案文 B

“……收件人无法合理预计该数据电文将发至该特定信息系统。]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5 款规定而认定的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发端人与收件人使用同一信息系统的，在数据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即为数据电文已发出和收到。

“5. 数据电文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7 条确定。”

60. 工作组回顾到，除第 4 款草案之外，本条草案所载各项规则均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其中作了某些调整，以使具体各款条文的文体与公约草案中其他各处使用的文体相一致。工作组还回顾到，对第 1 和第 2 款草案作了重新拟订，因其先前的案文被认为含义不清(见 A/CN.9/528，第 140、148 和 149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A/CN.9/WG.IV/WP.104/Add.2)，其中涉及的一个问题是数据电文的收发时间与合同的订立，该文件考查了各国立法中关于数据电文何时应视作发出和收到的规定。

第 1 和第 2 款

61. 工作组指出，公约草案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提供指导，允许在电子订约情况下适用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传统上使用的例如关于“发出”和“收到”往来信函的概念。鉴于这些传统概念对于根据国内法和统一法适用合同订立规则有其必要性，据称为电子环境提供功能上等同的概念是公约草案的一项重要目标。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这一目标，并总体支持应在公约草案中论及这一事项的设置。

62. 然而，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已在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第 1 和第 2 款草案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分别见 A/CN.9/509，第 93-98 段和 A/CN.9/528，第 137-151 段)。当初就这些条文表示的关切主要涉及的是对“信息系统”一语含义的评论，以及特别是鉴于“指定”和“未指定”的信息系统之间的区别，认为本条草案措词复杂。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提出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建议。

63. 根据一种意见，正如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所述，本条草案形成的主要问题是依赖“信息系统”这一概念来确定数据电文的收发时间。有与会者称这一办法在基本上无形的环境中是不妥当的，因为信息系统这一概念有可能被误解为暗指存在着传输和处理数据电文的设备。作为信息系统这一概念的一种替代，据提议本条草案应侧重于对数据电文的控制，以确定数据电文的收发时间。

64. 在此基础上，据建议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应规定，一旦数据电文脱离发端人的控制并以收件人同意的方式发出时，该数据电文即为已发出。此外，当电文随后能够被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或如果电文以收件人提议以外的方式发出的，当收件人知晓电文时，该电文即应视为已被收到。

65. 向工作组提出的另一项提议是将整个第 10 条草案替换成下述案文：

“1. 数据电文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的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应视为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

“2. 数据电文随后能够被收件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检索的时间应视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

“[3. 发往某一自动信息系统的数据电文随后可被该自动信息系统处理的时间应视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

66. 工作组听取了对这些提议表示强烈支持的意见，这些提议受到欢迎，被视为工作组作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据称，如将第 2 款草案中所述各种实际情形替换成着眼于对数据电文的控制或对数据电文的检索能力的一般性简单规则，可为一项统一法律文书提供较好的解决办法。

67. 有与会者指出，第 2 款(b)项和(c)项中使用的确定数据电文收到时间的不同标准可能会导致相互抵触的结果。例如，如果“信息系统”涵盖将数据电文传输给其收件人的系统，其中包括例如某一外部服务器，那么即使该数据电文在被检索之前已经丢失，但只要这种丢失是在该电文已进入该服务器的系统之后发生的，而且该系统是“指定的信息系统”，根据(c)项规定，该数据电文可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不过，根据(b)项，这一丢失的电文将不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理由是只因该服务器的信息系统未曾被收件人“指定”，所以收件人未曾实际检索到该电文。据称，这一差异没有合理的理由，因其只是由于本款草案的复杂性所致。

68. 按所提建议的思路另行拟定规则的另一个好处是可避免依赖“信息系统”这一概念，据认为，这一概念模棱两可，有可能造成相互抵触的结果，取决于其含义是否包括诸如信箱、公司服务器、外部服务器、封闭式网络等其中一项，或全部包括或只是包括其中几项。拟议的行文提及能够检索电文的时间，为法院或仲裁庭在就该问题出现争论时确定实际收到电文的时间提供了充足的要件。

69.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寻求简明这一特点本身是为商业界所欢迎的，但公约撰拟人不应因此而无视在合同订立问题上有必要确保高度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有与会者极力主张在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等重要问题上，最为重要的是有必要保证确定性。有与会者就此认为，就第 1 款和第 2 款草案提出的备选案文含糊不清，不足以满足电子商务用户的实际需要。据称，数据电文的发端人无法查明一则电文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信息系统后，何时能够从该系统中加以检索。这些备选建议由于删除了同电文进入某一信息系统有关的事实要件，因此也就造成当事方所掌握的用于事先确定其电文生效时间的唯一客观因素不复存在。本条草案的目的应该是避免可能产生的疑虑和与此相关的诉讼的可能性，而不只是规定可事后适用于解决因在数据电文收到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而造成的纠纷的规则。如果“信息系统”这一概念造成了一些问题，则宜对第 5 条草案(e)项中所载的定义加以改进，而不是放弃这个有益的概念。

70. 对备选建议提出的另一个异议是，这些建议似排除了“指定信息系统”的概念。然而，保留这一概念十分重要，因为这一概念允许当事人选择用于接收某些通信的特定信息系统，例如在要约中明确指明对要约的承诺应发至的地

址。据称，这种可能性尤其对在不同地方使用不同信息系统的大公司来讲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因为无法期望大公司对所建立的其所有信息系统给予同样程度的注意。例如，要求大公司仅仅因为发至其若干电子信箱其中任何一个信箱的数据电文“能够被”该公司“所检索”从而必须受该电文内容的约束，是不合理的。

71. 另有与会者指出，第 1 和第 2 款草案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第 15 条中所载经受过检验的解决办法为基础的，这些解决办法融入了若干法域的国内法规。据称，这些解决办法是为了保护发端人的利益，否则的话，发端人将陷入无奈的处境：收件人是否知悉某项数据电文全凭其本人的意愿，或对于收件人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发端人只得无奈地承受其后果。据称，待审议的备选建议提供了一种相反的解决办法，根据这种解决办法，发端人负有证明收到数据电文的全部责任。然而，作为一项原则，如果证明不需要改变政策，工作组就不应背离它在以前案文中所确立的并得到委员会批准的政策。

72. 工作组详细审议了与会者就这些款项的草案所发表的各种看法。得到普遍赞同的一种看法认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这些备选建议含有值得进一步审议的积极要素，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消除与会者就第 1 和第 2 款所表示的某些关注。与此同时，与会者越来越认识到，这些建议缺乏有助于确定电文生效时间的积极要素，目前是根据“进入”信息系统中这一概念而确定电文的生效时间。工作组还注意到，尽管“指定”和“非指定”系统之间的区别似乎十分复杂，但作这种区分在实践中是有益的，因为如果将电文发往收件人无法合理期望收到此类电文的信息系统，则收件人不应被视为已收到此类电文。

73. 有与会者指出，可以消除此类关切的一种方法是将提出的某些要件与现行案文中的部分内容结合在一起，如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即可推定收件人知悉电文（从“可被检索”或“可能知道”的意义上而言），但前提条件是，发端人选择这一系统是合理的。据称，第 2 款草案新一稿的案文内容可大致如下：

“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应被视为该电文能够被收件人或收件人指定的其他任何人检索的时间。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推定为能够被收件人所检索，除非考虑到具体情形和数据电文的内容，发端人选择发送数据电文所至的该特定信息系统是不合理的。”

74. 工作组普遍一致认为，第 2 款草案拟议的新一稿案文为解决工作组查明的问题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能够检索数据电文这一概念与电文进入收件人信息系统的时间联系在一起，即可有效地将下述概念转用于电子环境：合同通信的生效取决于其必须进入收件人的控制范围并从而为收件人所收到；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4 条已隐含了这一概念。因此，该建议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第 15 条第 2 款所设想的各种情形相同，只是措词有所不同而已。针对新的建议忽略提及当事人约定使用某种特定通信方式因而有人持有异议，有与会者指出，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已述及与当事人同意进行电子交易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新建议最后部分中所

载合理性标准已隐含了选择某种特定电子通信手段这种可能性。事实上，根据新的建议，收件人仍然有权就接收数据电文选择某一特定的信息系统，因为收件人能够以发端人选择某一特定的电子地址即为无视收件人所指定的另一系统从而不具合理性为理由而质疑发端人的这种选择。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普遍一致认为，拟议的新措词可取代现行第 2 款草案，并应该作为工作组今后审议该事项的基础而加以保留。然而，工作组注意到，仍然需要对第 5 条草案中“信息系统”的定义加以重新审查，以便确保该定义适当顾及第 10 条草案所适用的实际情况。

76. 在原则上接受对第 2 款草案所作的修订后，工作组将其注意力再次转向第 1 款。有与会者表示，该款草案用于确定数据电文发出时间的标准不合适，因为发出的时间被界定为数据电文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信息系统的时间。然而，如果规定电文离开发端人的控制范围，或借用公约草案的术语来说，离开在发端人控制下的信息系统即被视为发送，可能更合乎逻辑。这种说法得到了与会者的强烈赞同，据认为，这种说法比目前的行文措词更合乎发出的概念。

77. 然而，还有与会者对改变本款草案目前所使用的标准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有与会者指出，离开受发端人控制的信息系统并进入不受发端人控制的另一信息系统属于同一个实际情况的两个方面，因为电文通常必须离开某个信息系统才能进入另一个信息系统。据称，现行行文措词更为可取，该措词也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第 15 条第 1 款。之所以更为可取，其原因是侧重于当事人容易查取证据的某个要素，因为数据电文的传输规约通常会指明将电文发送至目的地信息系统或发送至中间传输系统的时间，但通常不会说明电文离开本系统的时间。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 款可载列置于方括号内的这两则备选案文，供工作组以后审议。

79. 此后，在完成对第 4 款草案的审议（见下文第 83 段）以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可对第 1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供今后审议：

“数据电文[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或如果在收到电文时电文未[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被视为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

80.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与会者就改进第 1 款的行文措词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将“被视为……的时间”这些词语改为“是……的时间”的建议。另一个建议是，应将这些词改为“被推定为……的时间”。

第 3 款

81. 有与会者询问根据公约草案的情况是否需要该款草案的问题，因为第 2 款已述及确定时间的问题，而当事人所在地则属于第 5 款述及的问题。有与会者

就此指出，该条草案的目的只是为了澄清即使收到电文的地点（即电文所进入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与当事人营业地不一致，仍可收到数据电文。此类澄清在电子环境下是有益的，因为与通常投寄至当事人房舍的邮政通信的正常情况不同，数据电文即使发送至位于当事人营业地以外的信息系统，也即可被视为收到。

82. 工作组赞同本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建议将第 3 款草案置于现行第 5 款之后。

第 4 款

83. 有与会者提出，应删除第 4 款，因为数据电文在可以被检索时即为收到的概念现在已经载于第 2 款的新案文（见上文第 73 段）。然而有与会者指出，第 2 款仅仅涉及数据电文的收到，而第 4 款还制定了在双方均处于同一信息系统内时数据电文发出的规则。考虑到这些意见，工作组商定，第 4 款中所载的发出规则可以纳入第 1 款中（见上文第 76-80 段），第 4 款可以暂时删除。关于同一信息系统内电文概念是否现实或有意义的问题，工作组未达到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 5 款

84. 没有与会者对该款草案发表评论，工作组基本核可该款草案。

拟议的新款

85. 有与会者提出，第 10 条草案没有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进行的数据电文通信的收到提供适当的规则。有与会者提出，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工作组应当考虑到，通过自动信息系统进行的合同谈判（例如飞机票的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面对面”或“即时”通信的形式。据此，有与会者提出，发往自动信息系统的数据电文在能够被该自动信息系统处理时即应视为已收到。有与会者提出，这一提议的修正涵盖了数据电文无须管理自动信息系统的收件人的进一步互动就已得到处理的情况。

86. 工作组商定，自动信息系统问题可以推迟到工作组审议第 14 条草案之后考虑。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要在自动信息系统的问题上创立一种与普遍适用的数据电文收到规则不同的规则。还有与会者提出，第 2 款的新案文（见上文第 73 段）可能已经涵盖了经由自动信息系统收到数据电文的问题。据此，工作组商定在其讨论第 14 条草案时再次审查自动信息系统问题。

第 11[15]条. 拟由当事人提供的一般资料

87.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货物或服务的广告或要约所用数据电文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a) 广告或要约所用名义的当事人的姓名，对于法律实体而言，其公司全称和注册地、组建地或注册成立地；

“(b) 该当事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和地址，包括其电子信箱地址和其他详细联系资料。]”

88. 工作组注意到，之所以将受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欧洲联盟指示”）第 5 条第 1 款的启发而来的本条草案载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工作组没有就本条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509，第 61-65 段）。目前形式的本条草案没有设想如当事人不提供所要求信息将受到何种制裁或有何后果，工作组仍需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见 A/CN.9/509，第 123 段；A/CN.9/527，第 103 段）。

89. 工作组注意到，本条草案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引起了广泛的辩论，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草案十分可取，但也有同样大量的代表团认为其颇有争议（A/CN.9/509，第 60-65 段）。本次会议再次明显出现这种意见分歧。

90. 有与会者强烈表示支持本条草案，据称，本条草案所体现的一些重要要素有助于当事人确定某一特定交易究竟被视为国内交易还是国际交易，并且还可有助于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尤其在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下保护其权利。有与会者称不应将本条草案视为干涉过多，本条草案并没有给商业实体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因为此处所规定的信息属于一般性质的信息，不涉及公司的内部事务。从事合法商业活动的商业实体不应有任何理由对披露其身份或营业地感到担心。

91. 而且，关于统一商业法规的国际文书并未对使用传统手段进行的交易规定类同的义务，这一点并不妨碍就电子手段缔结的交易规定特定的要求。电子商务是一种较新的现象，有必要就此拟订新的法律规则。在非电子环境下，很难想象当事人不知道对方的身份或所在地即可订立合同。然而，有与会者指出，通过使用网上订约等某些洽谈手段，当事人完全可以在除彼此往来的数据电文外不掌握任何信息的情况下实现履约和交款。倡导基本的披露要求等良好商业标准，有助于提高电子商务的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对电子商务的信任。如果有与会者认为该条文过于僵硬，可设法使其更灵活一些，如果有制裁的话，也可留待可适用法律加以规定。提及“广告”的部分似有侵入对消费者保护和对广告加以规范的领域之嫌，如果予以删除，可进一步淡化本条草案法规性质的外表特征。然而，总体上应保留本条草案。

92. 也得到与会者大力支持的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本条草案具有法规的性质，置于商法文书中不适宜，干涉性太强，有可能危害现行的某些商业惯例。本条草案所设想的这类披露义务通常载于主要涉及保护消费者的法规之中，例如作为本条草案基础的欧洲联盟指示。然而，关于其他这类文书，此类具有法规性质的条文在运作上必须得到若干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支持，而本公约草案则无法提供此类支持。

93. 还有与会者称，对非电子商业交易未规定任何类似的义务，规定电子商务必须遵守此类特别义务不利于促进电子商务。而且，在某些金融市场或互联网拍卖平台等商业模式的特定情形下，卖方和买方在整个谈判或竞标阶段自始至终只是以假名或代号代表本人的身份是很平常的事。在涉及买卖中间人的另外一些系统中，始发端供应方的身份是不会披露给潜在买方的。在此类情形下，

当事人出于各种合理的理由对其身份保密，包括对其谈判战略保密，其不愿意披露本人的姓名或营业地并不是出于不正当的动机，或担心受到法律制裁。此外，诸如本条草案的条文据说无论给其加上什么目的都将不会起任何作用。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当事人出于商业上的利益是可以披露其姓名和营业地的，而不需要法律作出此类规定。因此，本公约草案对于提高法律确定性来说作用不大。然而，如果公约草案的目的是制止欺诈，给非法使用电子商务设置障碍，则因为其不可能附加规定可以对为非作歹者形成威慑力的各种制裁，所以也无法成为一种有效的机制。另一点需加注意的是，不应将本条草案视为试图订立关于管辖权的规则，因为该事项超出了公约草案的范围。

94. 工作组详细审议了与会者所发表的各种看法。与会者普遍同意总的目标应该是拟订一些规则或原则，促进提高透明度，帮助当事人获得确定其交易应属哪项法律管辖的手段，从而有助于提高电子商务的法律确定性和对电子商务的信任。然而，考虑到对本条草案是否可取和有益存在着相反的观点，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存在有可能帮助就此问题达成妥协的备选办法。

95. 有与会者称，此类备选办法之一是对本款草案加以修订，将“应当包括下列资料”这些词改为“可包括下述资料”，以便请或敦促商业当事人披露此处所涉及的资料。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反对，其依据是，这样就会使整个条文变成了任择性条文，从而无法实现确保有最低限度的资料的目的。另一个建议是，本条草案必须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与未披露其身份或营业地的另一当事人进行商业交易的当事人由此可被视为同意不再坚持要求适用第 11 条草案。也有与会者对该建议提出了批评，原因是这可能会与有些国内或区域性规章制度发生冲突，因为根据此类制度，必须披露本条草案所载的资料，而不允许当事人放弃此类要求。

96. 为消除对本条草案所持异议而提出的其他备选案文包括建议将某些特定情形排除在外，例如，当事人通过最初披露身份而得以进入封闭式网络商谈交易的，或当事人已有以往多次交易的历史或确信所需资料已经或可以向其提供的。然而，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很难界定此类特定情形，而且此类情形无论如何都无法涵盖完全匿名的情形。此外，对当事人通过假名操作的商业模式，例如互联网拍卖平台，使用最普遍的是消费者，而消费者的利益本已受到特定法规的保护。

97. 有与会者就此表示，本条草案所提出的问题至少部分是因为其显然具有强制性。据称，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不妨可以将本条改作劝诫性的条文，内容大致为，当事人不应对其身份或所在地说假话。另一个相关的建议是，为避免发生因当事人未披露资料而可对其加以制裁的相关问题，本条草案可列入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¹⁴ 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相类似的一则条文，规定当事人承担未遵守这些条文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然而，有与会者对这些建议持异议，其理由是，提及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制裁无助于提高法律确定性，而且规定不应不诚实陈述的劝诫性条文与公约的商法性质不符。

98. 在讨论过程中查明的本条草案的另一个问题是，条文中只对发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一方规定了披露义务，但是并没有对另一订约当事方规定同样的义务。

有与会者说，这证明了本条文初衷，据说主要是与消费者保护有关。针对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指出，着眼于发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当事方在本条草案中是一个合乎逻辑的选择，因为该当事方的目标是为了将信息广为发送，达到众所周知。应当是由要约方设立其洽谈系统，以便为有兴趣的当事方提供一个可由其提供各自详细情况的方式，或要求他们提供这些详细情况。然而无论如何，由于就要约采取行动的当事方可能被提示例如立即付款或披露个人信息，或可能合理地希望得到保护其权利所必需的信息，例如在发生诉讼的情况下，所以本条草案着眼于对最初提出要约的当事方规定其披露义务是合乎道理的。

99. 有一种意见是，现有提案都不足以解决本条草案所提出的问题，可能需要进行大范围的调整或删除。有与会者提出，在这方面，第 1 条和第 7 条已经为确定有关当事方的地点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的框架，确定由哪项法律调整一个特定合同将不需要额外的信息。

100. 在这一点上，为了使该条草案更加灵活，有与会者提议，按如下文字重新拟定该条草案作为备选条文：

“1. 在最终签订任何合同之前，当事各方应当相互披露：

- (a) 其法定名称或身份；
- (b) 其订约的始发操作地点；
- (c) 使用电子手段与该当事方订约的方法。

“2. 如果有关当事方之前已订立过合同，或可以推定其知悉第(1)款中提及的信息，则不要求第 1 款中规定的披露义务。

“3. 如一方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则本公约不适用于该合同。”

101. 工作组赞赏为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可行的共识而作出的努力。不过，新的提案也招致来自支持第 11 条草案和希望删除该条草案的人的批评。一方面，有人反对该提案，因为它造成可以选择是否遵守要求，而该要求应当作为公共政策来对待，因此应当是强制性的。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该提案破坏了公约草案的根本目的，因为它自动地使所有违背第 11 条规定而签订的合同无法享受到公约草案所提供的更高统一性和法律确定性所带来的好处。

102. 考虑到工作组内部关于该条草案的持续分歧，有与会者提出，该问题可以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处理，即采用一项条文，承认调整合同的实体法所可能存在的披露要求，同时提醒各当事方遵守这些要求的义务。这个条文可以放在公约草案第一章或第二章的一个合适位置，可以措词如下：

“本公约概不影响可能要求有关当事方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信息的任何法律规定的适用，也不解除当事方在这方面作出不准确或虚假说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03. 工作组普遍同意，所提议的处理披露要求的新方法是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有与会者指出，新提案的好处在于突出强调了当事各方在使用数据电文订约之前必须遵守国内法的义务。尽管该提案需要删除现有第 11

条草案，但是它将重申应提醒当事各方在进行电子订约时保持良好做法的原则。还有与会者指出，新的方法可以避免国内法规定的强制性披露义务和公约规定的类似义务之间的冲突，如在审议过程中先前有人提出的那样，特别是如果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义务可能被当事方之间的协议所减损，就更是如此，因为国内法并不总是规定有这一权利。然而，工作组注意到，一种并不孤立的意见认为，作为一个统一的法律文书，公约草案本身应当规定披露义务，而不是在这一问题上完全服从于国内法。

104. 在这方面，工作组就拟议的新条文是否应当遵守第 4 条草案中当事方意思自治的规定，以及是否应当在第 4 条草案中纳入一项具体的除外规定的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辩论。工作组普遍的理解是，由于新条文在披露要求上服从国内法，即使有关当事方企图通过排除新条文的适用而规避这些要求，国内要求也仍然是适用的。

105. 工作组同意纳入新条文，并删除第 11 条草案，插入新条文的适当位置有待于工作组以后作出最终决定。

第 12[9]条. 邀请要约

106.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1. 通过一个或多个数据电文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人一般查询的，应当仅视作要约邀请，但其中指明在其获承诺时提议人打算受其约束的除外。

“2. 除非提议人另外指明，凡订立合同的提议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在设置上可以通过这类信息系统[自动]发出订单均为要约，并推定其中指明在其获承诺时要约人打算受其约束。

“备选案文 B

“通过一个或多个数据电文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人一般查询的，包括订立合同的提议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在设置上可以通过这类信息系统[自动]发出订单的，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其中明确指明在其获承诺时提议人打算受其约束的除外。”

一般性评论

107. 请工作组开始审议时首先审议是否需要一项缺省规则来确定，提出使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的提议的当事人何时应被视为已提出了有约束力的要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被视为受使用自动系统提出的要约的约束。有与会者指出，该项条文是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启迪，而且是以电子手段提出的要约和以较传统的手段提出的要约之间所作类推的结果（见

A/CN.9/509, 第 76-85 段)。有与会者忆及, 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的第 1 款中的一般性规则体现了以下原则, 即当事人凡通过不是发给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的数据电文提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 不应将其视为已提出有约束力的要约, 除非其另有指明。这一一般性规则隐含着以下关切: 如果卖方有责任履行从可能不受人数量限制的买方收到的所有订购单, 那么对互动式应用软件的使用附加有约束力的意图的推定对持有有限库存的某些货物的卖方来说是有害的。

108. 有与会者指出, 备选案文 A 的第 1 款只是重申可供不限定的人数查询的货物或服务要约不具约束力, 而应视为要约邀请, 而该备选案文的第 2 款规定, 作为第 1 款中一般性规则的一个例外情况, 当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时, 就应将其视为有约束力的要约。备选案文 B 将第 1 和第 2 款合并成一项单一条文, 甚至在“互动式应用软件”情况下, 也将货物或服务要约视为要约邀请(见 A/CN.9/528, 第 110-119 段)。

109. 工作组在审查该条草案时听取了以下方法: 在有关的法律文书和判例法中, 以通过电子手段使传统的要约和接受概念适用于合同谈判。有与会者指出, 在法律文书中有一种观点强烈认为, “邀请处理”模式对于向互联网环境的非关键性转变而言可能是不妥当的, 因此应在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提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网址与使用非互动式应用软件的网址之间作出区分(见 A/CN.9/WG.IV/WP.104/Add.1, 第 4-7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 有些判例法似乎支持这样一种观点, 即由所谓的“点击-封包”协议以及在互联网拍卖中提出的要约可能被解释为具有约束力。

备选案文 A 和 B 之间的选择

110. 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该条。据称, 该条在试图处理与合同订立有关的实体法问题时超出了所述的公约草案要便利电子交易这一目标。还据称, 该条并未为《联合国销售公约》中已确定的规则提供有意义的补充, 因此是一项多余的条文。尽管有这种观点, 工作组最终还是一致认为, 该条有助于公约草案就此事项提供某种澄清, 而且本条草案中的选择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良好的起点。就此, 据指出, 该项条文是一项缺省规则, 使《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一项规则妥当地适用于电子情形。

111. 作为一种一般性评论, 有与会者指出, 关于一项订立合同的提议, 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 如果一些条件得到满足, 包括该提议应是充分明确的, 指明了货物并为确定数量和价格而明确地或暗示地确定或作出规定, 则该提议仅构成一项要约。有必要审查该条草案, 以确保其不会给人以在没有这些其他要素的情况下该当事人打算受其约束足以构成一项要约的印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评论, 并一致认为, 在本条草案的未来版本中应考虑到这些评论。

112.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A, 理由是其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并允许各方当事人的意图发挥作用。然而, 也有与会者表示担心, 备选案文 A 的第 2 款推定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提出要约的人总是打算提出有约束力的要约, 但这一主张并未反映市场上的普遍做法。因此, 如果按照所建议的那样保留备选案文

A, 则应将第 2 款删除。但有与会者针对这一提议指出, 现有一些业务往来模式依据的是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提出的要约是有约束力的要约这一规则。在这些情况下, 可通过载列申明要约只是针对有限的数量的弃权条款以及根据订单的收到时间自动处理这些订单等方法, 来解决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获量有限的担心。

113. 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与备选案文 A 的第 2 款中所述政策相反。不过, 鉴于仅备选案文 A 的第 1 款被认为未对《联合国销售公约》中相关规则的解释提供什么帮助, 工作组认为, 在备选案文 B 的基础上进行讨论是可取的选择。

114. 有与会者对备选案文 B 表示的关切是, 备选案文 B 中对“互动式应用软件”一语的使用过于狭窄, 与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不相一致, 其他条文使用的是“自动信息系统”一语。针对这一问题, 有与会者忆及,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决定, 在本条草案范围内, “自动信息系统”一语并未提供有意义的指导, 因为提出订单的当事人可能无法知道该订单将如何被处理以及该信息系统在多大程度上是自动的。而“互动式应用软件”这一概念被视为一个客观性用语, 可更好地描述查询该系统的任何人都明了的情形, 即以具有自动性外观的立即行动和回应的方式通过该系统迅速交流信息。有与会者指出, 这一用语不是一个法律用语, 而是一个修词辞语, 强调了该项条文着重的是激活该系统的当事人所明了的事项, 而不是着重于该系统在内部是如何运作的。据此, 工作组商定, “互动式应用软件”这一用语可以保留。

115. 有与会者表示担心, 对“要约邀请”这一用语的提及不妥当, 因其不是有些法律制度所熟悉的。据提议, 可采取较为中性的办法以“视作不是提出要约”这些词语替代“视作要约邀请”这些字样。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提议, 但有与会者指出, 该案文草案体现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2)款中使用的措词, 因此工作组不应在本公约中背离这些措词。出于相同理由, 关于备选案文 B 中“明确”一词应予删除的建议已经撤回, 理由是《联合国销售公约》中也使用了该词。

116. 工作组在结束其对该条草案的审议时同意保留备选案文 B 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第 13[8]条. 数据电文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117.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对于[在合同订立中]使用数据电文[传递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的], 不得仅以为此目的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由此产生的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备选案文 A

“2. 在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表示时, 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收件人收到时开始生效。

“备选案文 B

“2. 缔约国法律就要约或要约的承诺达到要约人或受要约人的时刻规定了后果的，凡使用了数据电文传递该要约或承诺的，该数据电文在要约人或受要约人收到时视为送达。”

118.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草案载有一些关于用于表示合同要约或承诺的数据电文有效性的规定。据指出，这些条文的写法虽然有所不同，但最初是放在公约草案早先的一个文本中。该文本反映了《联合国销售公约》合同订立的基本规则。关于该条的原始草案，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了广泛的辩论并提出了大量的批评意见，当时工作组商定，该条文应当改写；公约草案中任何实质性规定均应限于那些为便利数据电文在订立国际合同中的使用而严格要求的规定（见 A/CN.9/509，第 87-92 段）。工作组此后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该条文草案作了审查。当时工作组无法就保留还是删去该条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在考虑了下述观点之后，即该条草案载有便于确定借助电子手段的合同的订立的有益规定，工作组同意请秘书处改写该条草案以便在晚些阶段审议（见 A/CN.9/528，第 94-108 段）。该条草案特别是其中的第 2 款目前的案文反映了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议（见 A/CN.9/528，第 105 和 106 段）。

119. 在本届会议上，对保留该条草案整体再次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据指出，该条文未具体论及电子订约问题，而公约草案的范围只应限于这个问题。该条文采用目前的形式，本意是在范围上限于电子商务交易，但即使是按这种形式，该条草案还是应当删去。例如，如果第 1 款草案的目的是在数据电文用于该目的时便利确定合同订立的时间，则该条文是不必要的，因为第 8 条第 1 款草案的新案文已经明确承认了以数据电文的方式表达的要约和承诺的可能性。

120. 第 2 款也应删去，因为据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都涉及实体合同法事项，而这些事项公约草案不应涉及。特别是，有的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不应就公约订立的时间提供一个规则，以避免出现双重制度，分别对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时间和其他类型合同的订立时间适用不同的规则，前者采用公约草案范围内的规则，而后者则采用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规则。

121. 在审议了会上提出的各种意见之后，工作组同意删去第 13 条草案。

第 14[12]条. 自动信息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122.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合同可以通过自动信息系统与人之间的互动或者通过若干自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动订立，即使无人复查这种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约定。”

12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大体上予以保留的本规定草案（见 A/CN.9/509，第 103 段），进一步发展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第 13 条第 2(b)项中以一般措词制定的一项原则。

124. 工作组普遍一致认为，本条草案消除了人们对由于自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动而对合同的效力可能产生的疑虑。有与会者指出，一些法域认为，在关于电子商务的国内法规中颁布类似的规定是有必要的，或至少是有所帮助的。

125. 有与会者指出，尽管本条草案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³ 第 13 条第 2(b)项启发而来，但这两项条文的目的不尽相同。示范法第 13 条第 2(b)项涉及由自动信息系统发送的电文的归属，而本条草案实质上属于不歧视规则。然而，本条文可能并不需要，因为可以将其视为已被第 8 条第 1 款草案所涵盖。因此，宜使用与示范法所载规定类似的有关归属的明确规定对本条草案加以补充。

126. 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草案与示范法关于数据电文归属的相关规定是有区别的，后者基本上涉及个人的数据电文。然而，本草案更进了一步，明确承认，即使无人动作干预，或无人复查所产生的约束义务或复查此类义务形成之前的引发动作，通过自动化信息系统而交换的数据电文也可产生此类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一澄清意义重大，公约草案应予以保留。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尚未被第 8 条第 1 款草案所涵盖，因为后者涉及的是一种特定类型的数据电文。

127. 有与会者支持可以将本条草案的范围扩大，使之包括关于数据电文归属的规则，指明因计算机之间或计算机与人之间的互动而产生的合同系由订立合同所用名义的当事人所订立。然而，有与会者强烈反对这一建议，其理由是，正如在编写示范法第 13 条期间的情况所示，考虑到必须加以顾及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就与数据电文归属有关的法律问题很难找到一个可以为人所接受的解决办法。工作组注意到未就是否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归属规则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因此决定不拟订这样的规则。但取得这样一项谅解，即工作组或许可在以后的阶段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128. 然而，由于本条草案的现行措词令人对其目的和影响，尤其是对被认为含义不清的“合同可以……订立”这一句的含义产生疑虑，与会者一致认为可对条文加以修订。有与会者建议可将本条草案改为不歧视原则，其行文措词大致如下：

“不得仅以无人复查自动信息系统实施的每个具体动作或由此产生的约定为理由，否认通过自动信息系统与人之间的互动或者通过若干自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动而产生的合同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29. 工作组一致认为拟议的新案文为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决定以该案文取代现行草案。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以后应研究新条文放在何处合适的问题。

第 15[16]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130.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当事人通过信息系统使用者可以一般检索的信息系统而提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应当[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保留含有合同条款的数据电文备

查，以使对方当事人能加以储存和复制。[发端人限制对方当事人打印或储存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视作不能加以储存或复制。]

131. 工作组指出，本条草案以《欧洲联盟第 2003/31/EC 号指示》第 10 条第 3 款为基础，将它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工作组内没有就是否需要该条文达成共识（见 A/CN.9/509，第 123-125 段）。

132.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如果保留这一条文，工作组可能需要考虑本条草案是否应就一方当事人未向对方当事人提供合同条款而产生的后果作出规定以及何种后果才是适宜的。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产生的后果是，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执行未向其提供的合同条款。

133. 有一种意见认为，基于就第 11 条草案提到的同样原因，应当删除第 15 条草案。有与会者说，在文书草案中作出规范性规定毫无意义，特别是在没有设立处罚措施的情况下。赞成删除该条草案的与会者说，第 15 条草案将导致规定在纸面化交易中所没有的规则，从而偏离了公约草案不应当造成分别调整纸面化合同和电子交易的双重制度。而且，该条草案是基于不正确的假设，例如电子商务中的条款或条件仅仅以电子形式存在，或合同条款总是由要约人控制的，但事实不一定如此，例如，当双方当事人使用由中介人提供的谈判平台时就不是这样。最后，该条草案包含了显然旨在保护消费者的规则，而这不是公约草案的关注的问题。

134. 然而，反对意见认为，除第二句以外，该条草案中所体现的一般政策应当予以保留，因为它特别涉及电子合同中尤其重要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之类的公开网络谈判时，有一个具体的风险是，当事人可能被要求同意由销售商出示的某些条款和条件，但可能在之后无法再检索到这些条款。这种情况也可能出现在商业实体或专业交易员之间的谈判之中，这对接受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条款的一方当事人来说显然是不利的。上述这一问题在非电子环境中影响没有这么大，因为除了纯粹口头合同以外，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得到合同条款的有形纪录。然而，工作组承认，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不遵守第 15 条草案的后果。

135. 在审议了会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并注意到工作组未就按本条草案的写法拟订一条规则的必要性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之后，工作组同意以后需进一步审议此事。会议商定，为此目的，应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情况拟订第 15 条草案的订正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供今后的届会讨论。还请秘书处列入该条草案的备选案文，也置于方括号内，其写法采用工作组同意对第 11 条草案采用的写法（见上文第 102 段）。此备选案文将规定，对于任何可能要求通过交换数据电文而谈判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以某种特殊方式载有合同条款的数据电文的法律规则，公约草案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其适用，也不解除一方当事人未能这样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384-388段。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8。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6。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293段。

⁶ 同上,第295段。

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06段。

⁸ 同上,第207段。

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11段。

¹⁰ 同上,第212段。

¹¹ 同上,第213段。

¹² 同上,第214段。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